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24/25 簡易運動大賽 — WA 兒童田徑比賽
《 章程 》

1. 目的：讓曾參與「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簡易田徑訓練課程的學生藉此交流，增加學生對田徑運動的興趣，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
2. 參加資格：曾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參與「簡易田徑訓練課程」的小學。
3.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 | 比賽日期 | 時間 | 地點 |
|----------------------|-----------------------------|-------|
| 2025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 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 30 分 | 灣仔運動場 |
4. 組別及名額：
- | 組別 | 截至 2024 年的年齡 (出生年份) | 名額 |
|----|-------------------------------|------|
| 甲組 | 8 歲至 9 歲 (即 2015 年至 2016 年出生) | 30 隊 |
| 乙組 | 6 歲至 7 歲 (即 2017 年至 2018 年出生) | 15 隊 |
- a. 以隊際形式比賽，每隊 8 至 10 人，男、女子可混合作賽，並必須符合上述第 2 項條件。
- b.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調整名額。各組別名額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出最後決定，參賽學校／參加者不得異議。
5. 比賽項目：共有 8 個單項，分別為速度跨欄、來回節奏跑、A 級方程式、十字跳、立定跳遠、前拋藥球、原地擲膠圈及擲標槍，各項目基本上為「簡易田徑訓練課程」內教授的項目。
6. 報名須知：
- a. 比賽只限於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曾參加「簡易運動田徑訓練課程」的學校報名參賽。如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兩隊參賽。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隊的參賽優先次序（即「1 隊」、「2 隊」）。若首輪抽籤後尚餘名額，方考慮讓優先次序較後的隊伍參賽。
- b.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比賽期間須仍在該隊代表的學校就讀。本賽事不接受越級挑戰。
- c.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電郵、郵寄或傳真（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傳真號碼：2684 9076 或 2697 5087）方式交回本辦事處。
- d. 取錄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專函通知。
- e.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參賽人選不得更改。
7. 費用：每隊 390 元
8. 投表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以郵戳或電郵日期為準）

9. 名 額 抽 籤 : 名額抽籤將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G02 室 (暫定) 進行, 歡迎出席。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 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以下網頁公布:
-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 (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仍未收到「確認收件通知回條」, 請即致電 2601 7952 或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 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否則, 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
10. 正選繳費日期 : 由 202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 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
11. 候補繳費日期 : 由 2025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至 2 月 12 日(星期三)
12. 交 通 : 學校需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比賽場地, 大會不設泊車安排。
13. 賽 制 : a. 每隊需參加所有單項比賽項目, 詳情請參閱附件 (一) 2024/25 簡易運動大賽 - WA 兒童田徑比賽規則及計分方法。
- b. A 級方程式每隊參賽人數為 6 人, 其餘項目參賽人數為 4 人, 每位隊員只可參加每個項目一次。
- c. 除本章程列明規定外, 其餘採用中國香港田徑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 d.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更改賽制。
14. 報 到 : a. 大會將致函通知學校有關比賽日的報到時間, 或可於 2025 年 3 月 4 日後於以下網頁獲取資料:
-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 b. 參加者須於大會指定的報到時間內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 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 作自動棄權論。
- c. 參加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 以確實其參賽身份。
- d.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15. 惡劣天氣安排 : a. 如香港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 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 (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 當日賽事即告取消, 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其他天氣情況下, 各參賽隊伍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 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b. 比賽進行期間, 如當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 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16. 附 則 : a.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嚴禁穿著釘鞋。
- b. 請學校提醒學生自備食物、飲品、防曬用品及雨具。
- c. 任何隊伍之負責老師、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 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
- d. 只准必要人員進入比賽場區, 包括參加者、裁判、救傷隊員、賽會工作人員和特許人員。非參加者不得在比賽場區範圍逗留。

- e. 參加者應自備飲用水和個人衛生用品。
- f. 賽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錄影／播放，並有權在互聯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

17. 獎項 :
- a. 各參賽隊員將可分別獲本署及中國香港田徑總會發出的紀念狀乙張。
 - b. 每單項比賽設冠、亞、季及殿軍獎項，而每隊得獎隊伍將獲頒獎牌四枚，A 級方程式則設獎牌六枚。
 - c. 每組別各設團體冠、亞、季及殿軍獎項。此外，甲組設團體優異獎 8 名及乙組設團體優異獎 4 名。團體獎項以各隊參加單項所得分數的總和計算，最高分的隊伍可獲得冠軍，餘此類推。如有參賽隊伍之總成績得分相同，則以該隊之所獲單項冠軍數目較多者為優勝；如冠軍數目相同，則以所獲單項亞軍數目較多者為優勝，餘此類推。若冠、亞、季、殿數目都相同時則名次並列，其獎項將稍後補發。
 - d.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有關隊伍不會獲頒任何獎座、獎牌或獎狀。

18. 上訴 : 比賽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19. 查詢地址 : 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及電話 (電話: 2601 7952)

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大會有權隨時修改，無須另行通知。